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012221

蠡县土地志

蠡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蠡县土地志

蠡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157123-3

《蠡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郝毅生（全国土地志指导小组成员）

主 任：姚小松

副主任：高常进

委 员：（按姓氏笔画先后为序）

王胜利 田首新 刘志国 李悦新

张玉恒 张志欣 周良才 郑金辉

高金良 黄国强

主 编：姚小松

副主编：张志欣

序

《蠡县土地志》是以土地为研究对象，以文字为载体的书籍，也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土地管理专业志书。

本书遵照“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原则；“史贵求实，鉴古知今，去伪存真，明古详今”的方针；“志不离土，土不离用，管不离法”的要求，力求科学准确地记述我县自古及今土地管理制度的历史沿革与变迁。

欲政通人和，必先明地情而兴地利。时代不同，社会各异，土地管理、使用亦差异迥然。新中国成立后，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对土地一直实行分散管理，从未发挥出土地资源应有的效益。1987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土地管理方步入正轨。开源节流并举，管理使用并重。以规划为龙头，以改革为动力，既抓耕地保护，又为经济建设服务，不仅粮有所种之地，民能丰衣足食，房又有所占之地，民能安居乐业。由于成绩突出，自1991年起，连续10年被省评为土地执法模范县；2001年又获国土资源部授予的全国土地执法模范县和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先进单位之殊荣。

然而，必须看到人口膨胀与土地锐减，建设用地增加与土地资源的有限乃至需求的无限，种种矛盾愈发尖锐。民以食为天，食以土为本，无地则无粮，无粮则不稳。如何通过内涵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效能，确保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不仅是土地管理部门的责任，还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呵护土地，合理开发、科学利用土地已成当务之急。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规划用地，利国利民。让依法保护土地的警钟时时回荡耳畔。

编修人员以满腔热情，锲而不舍的精神，孜孜不倦、勤勤恳恳的作风，完成贯古通今，翔实可信的土地志，实属不易，可嘉可贺。然史料散逸，残缺难觅，定有疏漏。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差错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与斧正。

本志在编写中，得到保定市土地局志办公室，评审专家学者的鼎力相助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耐心指导。在此，一并深致谢忱。

蠡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姚小松

2001年12月20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客观记述蠡县土地资源、土地开发利用及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面记述，贯通古今，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蠡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的土地管理情况，上限尽可能追溯至事物的发端，下限止于1996年，个别记述至2000年，记述范围以1996年蠡县行政区划为准。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共十一章，章下一般设节、目、子目。

四、历史纪年。清代及以前用帝王纪年、中华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均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五、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历史计量单位，建国后按《国务院关于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采用公制、米、吨、公斤，土地面积采用亩制。

六、数字使用，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年6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新、旧县志，有关部门专业志和国家、省、市、县档案文献等。各种资料均经考证鉴别，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区域环境

第一节 境域	(29)
一、位置	(29)
二、建置区划	(29)
第二节 自然条件	(34)
一、地质	(34)
二、地貌	(34)
三、土壤	(36)
四、植被	(41)
五、气候	(41)
六、河流水系	(44)

第二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古代官民地面积	(49)
一、明代官民地	(49)
二、清代官民地	(49)
三、民国时期土地	(50)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面积	(51)

一、耕地·····	(51)
二、园地·····	(54)
三、林地·····	(55)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6)
五、交通用地·····	(56)
六、水域·····	(57)
七、未利用土地·····	(58)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65)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67)
一、减租减息·····	(67)
二、土地改革·····	(68)
三、农业合作化·····	(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71)
一、集体土地所有制·····	(71)
二、全民土地所有制·····	(73)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4)
一、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75)
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	(80)

第四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土地调查·····	(85)
一、土地状况调查·····	(85)
二、土壤普查(土地质量调查)·····	(98)
三、城区地籍调查·····	(102)
四、变更地籍调查·····	(113)
第二节 登记发证·····	(117)

一、新中国成立前土地发证·····	(117)
二、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登记发证·····	(122)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32)
一、土地统计的内容·····	(132)
二、土地统计的类型·····	(132)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133)
一、农用土地分等·····	(134)
二、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38)

第五章 税费地价

第一节 田赋·····	(151)
第二节 土地税收·····	(153)
一、农业税·····	(153)
二、耕地占用税·····	(156)
第三节 土地价格·····	(157)
一、土地所有权价格·····	(157)
二、土地使用权价格·····	(160)
第四节 土地规费·····	(170)
一、城镇国有土地使用金·····	(170)
二、基本农田占用补偿费·····	(170)
三、国有土地权属调查费和农村地籍测绘费·····	(170)
四、其他·····	(170)

第六章 土地规划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75)
一、粮棉林网区·····	(175)
二、粮油林果区·····	(177)
三、杂粮林网区·····	(177)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78)
一、规划目标	(178)
二、土地利用方向	(179)
三、规划方案	(179)
第三节 典型乡镇土地利用规划	(201)
一、留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
二、北埝头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5)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11)
一、征地程序和审批权限	(212)
二、征地补偿与安置	(216)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支付和使用	(220)
第二节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管理	(222)
一、乡(镇)、村企业用地审批权限和程序	(222)
二、乡镇企业建设用地补偿	(225)
三、农村建房用地管理	(227)
四、乡镇企业用地定额指标	(230)

第八章 土地保护与开发复垦

第一节 洼改治碱	(235)
一、洼地分布	(235)
二、排涝治碱	(236)
第二节 中低产田开发治理	(237)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240)
一、第一次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40)
二、第二次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45)
第四节 特殊用地保护	(250)

一、大宋台遗址·····	(250)
二、影三郎·····	(250)
三、百尺遗址·····	(251)
第五节 水利工程用地保护·····	(252)
一、划界原则·····	(252)
二、原有水利工程的征地范围·····	(253)
三、划界范围·····	(253)
四、保护措施·····	(254)
第六节 沙荒、废弃地开发复垦·····	(255)
一、建国初期土地开发·····	(255)
二、县土地局建立后土地开发复垦·····	(256)

第九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土地监察机构及职能·····	(261)
一、监察机构·····	(261)
二、监察职能·····	(262)
三、监察制度·····	(264)
四、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	(268)
五、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269)
第二节 土地信访·····	(273)
一、信访机构·····	(273)
二、信访管理·····	(274)
三、信访案件处理·····	(275)
第三节 开展“三无”乡(镇)、村活动·····	(276)
一、“三无”乡(镇)标准·····	(277)
二、“三无”村标准·····	(278)
三、措施及成效·····	(279)

第十章 科技与宣教

第一节 土地科技	(283)
一、土壤普查成果	(283)
二、土地资源调查成果	(283)
三、农用土地分等定级成果	(284)
四、农村日常地籍管理成果	(284)
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285)
六、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成果	(286)
七、城区地籍调查成果	(287)
八、土地动态监测系统	(287)
第二节 土地宣传教育	(288)
一、土地宣传	(288)
二、业务培训	(289)
第三节 土地档案管理	(290)
一、档案结构	(290)
二、档案管理制度	(291)
三、档案成果应用	(296)
四、土地档案升级	(298)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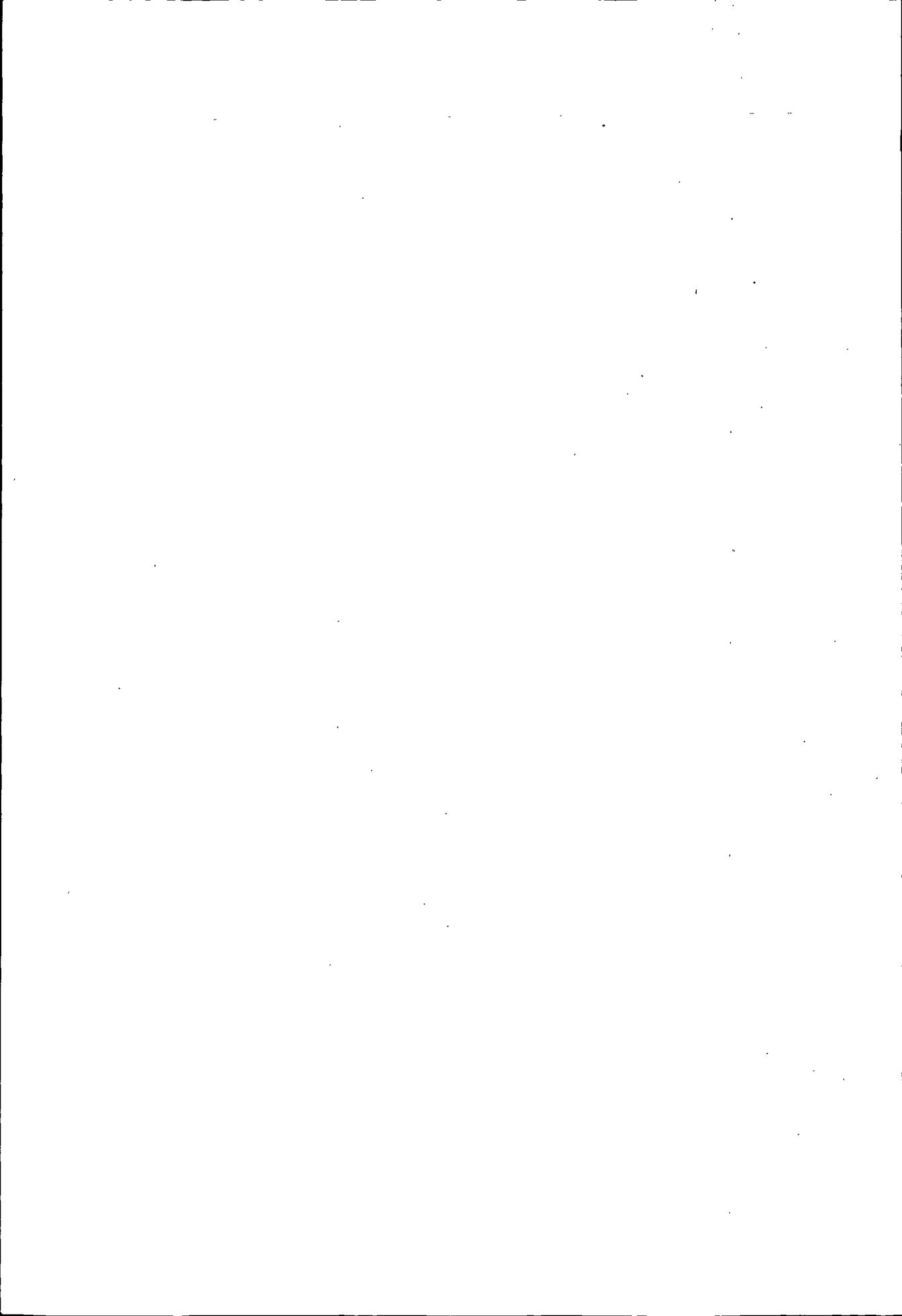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01)
一、内设机构	(301)
二、下属单位	(308)
第二节 工作职责和规章制度	(308)
一、工作职责	(308)
二、规章制度	(311)
第三节 干部职工队伍	(319)

- 一、职工构成····· (319)
 二、1987 ~ 1997 年土地系统县级以上先进个人统计表····· (319)

附 录

- 一、土地管理主要文件汇编····· (325)
 蠡县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细则(1982.8.20)····· (325)
 关于土地征用管理的试行办法(1985.7.7)····· (331)
 关于农村宅基地清理发证问题的几项
 规定(1986.2.20)····· (335)
 国家建设、乡镇企业和砖瓦厂占地清理的
 处理规定(1986.2.20)····· (339)
 关于土地管理的几项规定(1987.6.1)····· (341)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几项规定(1988.3.1)····· (352)
 关于非农业建设用地审批的暂行办法(1988.3.1)····· (354)
 关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行办法(1989.9.2)····· (357)
 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暂行规定(1990.1.20)····· (359)
 关于加强非农业建设用地收费管理的规定(1990.3.9)····· (361)
 蠡县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办法(1991.5.28)····· (365)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实施方案(1991.8.14)····· (368)
 关于对一城三镇规划区内土地实行统一管理的
 暂行规定(1997.8.23)····· (372)
 关于严格控制一城三镇规划区内集体土地营造各类建筑的
 暂行规定(1997.8.23)····· (375)
 关于一城三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
 转让暂行办法(1997.8.23)····· (377)
 二、留史皮毛市场····· (386)
 三、历代名人咏蠡县····· (390)
 编后记····· (393)

概 述



蠡县位于河北省中部，保定市东南部，东西横距 32 公里，南北纵距 36.5 公里。县境东北与高阳毗邻，东南与肃宁相连，南与饶阳、安平接壤，西南邻博野，西北与清苑相接。县城驻地蠡吾镇，北距北京 200 公里，东北距天津 200 公里，西南距省会石家庄 142 公里，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2000 年县辖 8 镇 13 乡，232 个行政村，总人口 510,140 人，土地总面积 650 平方公里，耕地 757,194.6 亩，人均 1.4 亩。

蠡县境春秋属燕，战国初属中山，后属赵，秦属上谷郡。西汉置陆成县。东汉初并入蠡吾县，本初元年（146 年），析蠡吾置博陵县。三国魏时改称博陆县。北魏改称博野县，并徙治于今蠡县城关，属高阳郡。隋、唐、五代、宋统称博野县。金属宁州、蠡州。元至元三年（1266 年）博野县入蠡州。明洪武八年（1375 年），降蠡州为蠡县，属保定府，清沿之。民国 2 年（1913 年）属范阳道，3 年（1914 年）范阳道改保定道，蠡县仍属之。17 年（1928 年），蠡县直隶于河北省。1937 年 10 月建立蠡县抗日民主政府，属冀中区。1945 年 8 月，蠡县解放，属第七专区。1948 年 9 月，属华北行政区冀中九专区。1949 年 8 月，划归定县专区。1954 年 6 月，定县专区裁撤，改属保定专区。1958 年并入高阳县，1962 年 1 月，恢复蠡县建制。1968 年隶属保定地区。1994 年底，保定地、市合并后属保定市。

蠡县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干湿交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12.0℃，平均降水量 507.1 毫米（到 1995 年），平均蒸发量 1823.4 毫米（1970 年~1982 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平均相对湿度 66%，年平均日照 2628.9 小时，年均辐射总量 106.9 千卡/cm²，无霜期 176 天。

境内有潞龙河、孝义河、月明河、小白河，均属时令性行洪河

道，潞龙河属海河流域大清河分支河道，境内流程 35 公里，其他三条河属季节性河流。蠡县属华北平原黑龙港区域，境内多为潞龙河和饶阳县境内的滹沱河冲积而成的冲积平原，地势平缓，从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在 0.3‰ ~ 0.1‰ 左右，地面海拔最高 20.9 米，最低为 10.2 米，相对高差 10.7 米。由于近代河流冲积，形成郭丹、潘营、五坊、李岗、齐村五个扇间洼地。

全县土壤母质类型以河流冲积物为主，土层深厚，冲积层次明显，表层质地以轻壤为主。土类分为褐土、潮土、风砂土。其中褐土面积为 25,73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6%；潮土面积为 936,338.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96.1%；风砂土面积为 12,30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3%。

蠡县历代土地管理制度各有不同。历代统治阶级对土地的管理日益加强，办法多有改变。纵观旧中国的土地管理，不管是机构如何设置、变换，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满足其需要，对土地的调查、登记、清理丈量，为的是按照田亩征税、防止隐瞒逃避赋税徭役，以保证封建王朝的财政收入。

在漫长的历史中，蠡县曾长期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即土地私有制，少数的官僚、地主阶级拥有大量的土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蠡县人民为反帝、反封建，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而奋起斗争。从 1937 年中国共产党在冀中建立抗日根据地后，在农村逐步实行了减租减息。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布土地改革指示。通过土地改革试点，土改运动在全县深入展开。全县共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 2.43 万亩，绝大部分平分给了雇农，所有农户获得了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废除，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实行了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以及家庭联产承包制等重大变革，实现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土地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